

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

本人已閱畢淡江大學精算學分學程實施規則，並瞭解取得學程證書之相關規定。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) 年 月 日

姓名		請黏貼學生證(正面)影本
學號		
班別	系 年 班	
聯絡電話		
e-mail		

學程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日期依本校行事曆。

本人同意申請資料之個資依本校個資處理程序，其使用範圍包含學分學程所有相關事宜，資料保存期限為自申請學年度起6年為原則。

同意人(簽名) _____ 年 月 日